

格式十四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科技大学采购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楼宇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楼宇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小微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.1287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.48271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包头市博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**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包头市博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3752560406F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03年08月05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